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 工作报告的通知

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川办发〔1995〕85号

省公安厅《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关于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

省政府:

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,城市在国民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。搞好城市的道路交通管理,对于进一步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目前,我省的城市道路交通违章现象非常突出,机动车任意行驶,车辆乱停乱放,三轮车、自行车、行人乱穿马路、撞灯越线、攀越隔离带,以及任意占用道路施工、经商、堆物作业等现象屡禁不止,交通阻塞十分频

繁,脏、乱、差的现象普遍存在,事故不断上升,严重制约了我省经济的发展。根据全国城市交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,结合我省实际,提出以下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。

一、加强领导,搞好城市交通综合治理,加快道路基础设施建设,优化交通结构。城市政府要把加强城市交通管理作为一件大事来抓,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挂帅、有关部门领导参与的交通安全组织,并充分发挥其作用。普遍建立和

推行城市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,由法人和行为人承担辖区内的责任,把交通安全责任与单位、个人利益挂钩,强化广大职工群众遵纪守法的观念,形成各单位积极参与、齐抓共管的格局,逐步实现城市交通管理社会化,努力使我省的城市交通管理在较短的时间内有一个明显的进步。要增加道路交通设施的投入,加快道路建设,不断优化路网结构,减少“瓶颈”路段和断头路,保证道路畅通。交通拥挤、阻塞严重的城市,要严格限制摩托车、机动三轮车和人力三轮车的发展,制定有关优惠政策,大力扶持、发展城市公共交通,减少交通流量。城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和法规,提前介入,参与城市的规划。城市建设部门要立足现实,着眼未来,以交通为先导,把道路和停车场地等交通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发展的总体规划,保证各种交通设施配套齐全。

二、大力整顿交通秩序,加大执法力度。公安、交通、城建、城管等部门要把整顿交通秩序作为交通管理工作的大事来抓,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,针对交通违章数量大、反复性强的特点,充分利用法律和行政、经济、舆论等手段,齐抓共管。整顿的重点是自行车和行人违章,加强对非交通占道、车辆乱停乱放和出租车、小公共汽车的专项治理。对无营运资格随意载客的车辆予以取缔、收缴。各城市都要树立一批交通秩序样板街、样板路,并认真加以总结推广。公安、交通管理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及时制定整顿计划,坚持依法严管,对容易堵塞的路口、路段要研究渠化方案,合理调整交通流量,加强疏导指挥;要尽快改革勤务制度,建立和完善交通民警巡逻制度,扩大执勤路

段,提高快速反应能力,落实“122”交通报警电话,积极探索城市交通事故现场快速处置途径,努力缓解交通阻塞,使通行能力达到最佳状态。

三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不断提高广大市民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,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。公安机关和新闻单位要组织力量制定交通安全宣传的长远规划,分阶段、分步骤实施。力争在本世纪末,初步建立起交通法制宣传教育体系。各大中城市要建立交通广播电台或在广播电台设置交通专栏,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渗透到社会各界。交通安全宣传要采取灵活多样、形象生动的方式,广泛深入地进行。宣传的重点对象是驾驶员、骑车人、流动人口和中小学生。对典型的交通违章和事故案例,要公开曝光,扩大影响、教育面。要创造条件,建立一批交通安全教育学校,对群众进行系统、正规的交通安全教育。要把加强对青少年的交通法制教育作为重点来抓,由教委负责在中小学开设交通安全课程,切实提高下一代的交通安全意识。要重视交通安全宣传队伍的建设,充实力量,提高素质,增添必要的设备。

四、增大交通管理的投入,加快基础设施建设。城市政府要根据城市交通管理任务增加的实际情况,在中央下达的公安专项编制中不断调整充实交警力量,并相应增加交通管理、指挥中心、标志标线、车辆装备等方面的投入。要根据城市发展扩展交通管理的范围,努力使管理力量适应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需要,真正起到交通先行的作用。

以上意见,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四川省公安厅

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